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恒誉环保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恒誉环保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恒誉环保业务情况，对恒誉环保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恒誉环保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恒誉环保未发生需要专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 7 月，恒誉环保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监管谈话措施（详见序号 11），保荐机构已积极进行沟通，督促整改。保荐机构将继续督导恒誉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

		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恒誉环保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并执行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度已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更新、披露。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恒誉环保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上存在瑕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善了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在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恒誉环保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除序号 11 提及的公司部分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外,本持续督导期间,恒誉环保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恒誉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左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恒誉环保下发了《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 号)、《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2]196 号)、《关于对牛斌、钟穗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14 号)。保荐机构已根据前述函件提及事项,督促并帮助公司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

		信息披露等，督导公司完成整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恒誉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报导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除序号 11 提及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恒誉环保未发生左述情况。就序号 11 所涉及事项，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进行整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恒誉环保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恒誉环保不存在左述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恒誉环保下发了《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 号）、《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2〕196 号）、《关于对牛斌、钟穗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14 号）。针对前述函件提到的问题，保

荐机构予以充分关注，并督导、帮助公司积极整改。

前述函件涉及公司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相关事项披露不完整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事项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进行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沟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外，公司将在后续合同签署及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积极了解客户背景、采购原因，在出现如政策变动等可能影响客户采购能力的情况时尽可能及时识别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2、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投资产品，公司未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

公司知晓在未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投资产品的行为不规范后，及时停止了前述行为。保荐机构已督导、协助恒誉环保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并督促公司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了披露。同时，督导公司分别在《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3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15）中就公司分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理财产品余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不完善

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公司章程未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公司证券部认真学习了相关规章制度、详细梳理相关工作流程，后续将严格

按照制度规则组织公司三会的准备、整理工作，避免公司治理不完善情况的发生；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0 日的公告。

4、募投项目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不足

关于《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提及的募投项目进度问题，公司已就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出现延期的情况，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29），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产能长期利用不足，导致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的问题，公司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关于公司其他内控瑕疵，保荐机构也积极督导公司予以完善。

同时，保荐机构提示公司继续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2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6,530.3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16,21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4.84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财务指标已不触及财务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顺通环保账款金额较高，共计 7,889.80 万元，同时顺通环保南疆项目仍处于暂停的状态。保荐机构及公司多次与顺通环保沟通，对方始终表示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且未拒绝支付应收款项。但由于顺通环保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高，如因顺通环保主观原因或其他非顺通环保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项目无实质进展或终止、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等情况出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项目未发存货也形成了对公司仓储资源的占用。保

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公司核心技术被模仿、被替代及迭代风险

若公司同行业企业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好的其他与裂解技术、裂解装备相关的适用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地位产生较大的冲击，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因而公司存在核心技术被模仿、被替代及迭代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机废弃物的裂解技术研发，研发技术成果已从初期废轮胎、废塑料的处理，拓展至污油泥、有机危废、医疗废弃物、生物质等的处理，并成功实现了相关装备的开发和产品销售。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竞争对手掌握或出现全新的有机废弃物裂解技术，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态势，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是赢得市场的关键，目前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和工艺申请了专利，得到了法律的有效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盗用的风险。而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的优势。

（二）经营风险

1、存在可能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

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财务指标已不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新业务模式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 2021 年与恩施州硒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恩施州页岩气“三废”资源化先导实验基地含油危废处理系统 BOO 项目合同》，开始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为公司适应行业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及拓展其它领域服务模式打下了基础。但相对于公司传统业务模式，BOO 业务模式前期资金投入量较高、相关设备将形成公司的固定资产，如项目无法按时进入运行期或项目运行后因无法实现预计的处理量等原因未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846.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4%，2022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34.97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较大，是因项目实际进度和约定的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按照合同约定上述未结算资产会随着项目的进展逐步结算，但由于上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占比较高，且未来结算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或者进一步出现客户不能足额结算的风险。

4、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107.94 万元，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506.6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7,682.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2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顺通环保账款，金额共计 7,889.8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5.16%。顺通环保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根据以往结算惯例，顺通环保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集中在每年年底进行业务结算、次年第一季度收到相关结算款，前述较长的结算流程影响了顺通环保对公司的支付结算安排，顺通环保 2022 年已回款金额 6,894.20 万元（银行及商业承兑）。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但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

的坏账损失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运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裂解技术已在国内外废轮胎处理领域实现了较好的市场运用，废塑料处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应用，但在污油泥、有机危废等处理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基于在废轮胎废塑料处理领域的成熟裂解技术及裂解技术在有机物处理领域基础技术的一致性，裂解技术在有机物处理领域的技术应用成熟度较高，以公司为代表的有机废弃物裂解设备制造企业在污油泥、有机危废等处理领域均存在成功的应用案例。但由于相关废物收集体系的不完善、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下游市场对价格较高的安全环保型连续式设备存在一定的接受过程等因素影响，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的运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裂解装备相关业务领域除裂解工艺外存在多种处理技术路线（污油泥-化学热洗处理、常温溶剂萃取、焚烧处理等，废轮胎-再生胶、翻新、热能利用等，废塑料-回收再生处理、填埋处理、焚烧处理等，有机危废-焚烧处理、填埋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等），且部分工艺已经比较成熟并大规模应用（如以废轮胎生产再生胶、以废塑料再生塑料颗粒等），而下游市场选择不同技术路线需要综合考虑环保效果、经济效益等多种因素，因此导致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的推广应用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4.82%，较2021年度比例73.64%已有所下降，但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各类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是一项大型系统工程，单项投资金额较大，客户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因此具有客户数量少的行业特点。由于公司的客户为重资产投资，不同于一般企业的客户，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是每个年度连续的、数量稳定的，客户需要根据自身的有机废物处理能力、处理需要以及资金情况进行后续的设备采购，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果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不利，且存量老客户业务需求出现显著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面临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7、项目合同调整、延期、取消的风险

2022年，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废轮胎裂解生产线、废塑料裂解生产线、污油

泥裂解生产线、危废裂解生产线、金属资源热解还原生产线等各类成套装备，产品销售业务一般包括设计、制造、指导安装/运行调试等环节，具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项目合同能否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项目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客户自身投资计划、资金状况、项目用地购置进展、行政许可、环保审批、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的变更调整，甚至出现客户要求延长交付期、暂停或终止合同的风险。通常公司在销售合同中采用预收进度款和违约责任赔偿等方式进行合同履行保护，但项目合同内容及交付进程的调整、变更或终止，使得公司需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重新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计划，影响公司的项目管理和人员安排，并将对公司预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显著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因裂解技术在下游市场运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以及公司项目合同可能出现调整、延期、取消等因素，募投项目可能出现阶段性产能利用不足情况及对应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可能延期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进度表，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和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完工、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完工。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8 月延长至 2023 年 4 月；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8 月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8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其中，公司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且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但由于前期项目进度出现延期情况，募投项目是否能够按期完成、预计完成时间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可能出现延期的情况。

公司将在明确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完成且预计完成时间较为确定时及时发布相关延期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行业风险

1、环保领域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政府出台了诸多扶持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了国内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同时，国内亦推出具有一系列针对有机废弃物裂解处理行业的政策予以扶持，为裂解技术在有机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但同时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如 2022 年度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耗“双控”新形势、新要求，项目能评、能耗指标、相关排放指标等审批依旧严格，可能造成公司在执行项目或潜在签约项目进度的延迟或终止。

2、下游产业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各类裂解生产线，主要来自于下游污油泥、有机危废、废塑料及废轮胎等有机废弃物处理领域的环保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游产业的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整体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环保政策、产业盈利水平、产业政策、产业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影响。如果下游产业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政策变化，而导致下游产业原料价格、固废和危废处置要求、终端产品售价或处置费收入发生不利变化，将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通胀、供应链短缺、国际局势动荡等难以短时间解决，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高企，经济复苏和增长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国际贸易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严峻。以上宏观环境有可能导致公司新签订单减少、订单执行延期、汇兑损失或其它困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违规事项

2022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恒誉环保下发了《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号）、《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2〕196号）、《关于对牛斌、钟穗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14号）。

恒誉环保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相关事项披露不完整、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公司治理不完善等，详见恒誉环保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2-032）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监管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恒誉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65,303,377.32	84,565,948.21	95.47	174,589,2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7,504.28	-9,481,804.13	-	45,971,9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8,357.02	-21,322,309.01	-	41,622,4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8,610.74	-5,756,743.86	-	-30,499,962.5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700,531.29	702,449,975.96	1.32	711,643,692.31
总资产	829,321,758.61	757,586,527.23	9.47	782,980,933.69

2022 年度，恒誉环保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34	-0.1185		0.6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34	-0.1185		0.6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1411	-0.2902		0.6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34	增加3.41个 百分点	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3.28	增加4.87个 百分点	9.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41	9.75	减少2.34个 百分点	5.97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303,377.3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5.47%。主要原因为：2022 年年初在手订单金额较上期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增加，同时 2022 年度公司强化“主动走出去”的销售策略，持续加大市场宣传和培育力度，进一步增加公司行业影响力，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展业务机会，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实现新签合同的增长，2022 年度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8,357.0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70,666.03 元。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内营业收入涨幅较大、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期减少。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068,610.7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7,825,354.60 元。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项目回款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0.3019、0.3019、0.4313。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有机废弃物裂解领域多年，已经在市场、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积聚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和具备的核心竞争力等业务基础没有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

（一）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有机废弃物裂解设备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通过多年研发，公司已解决裂解系统结焦、进出料难以动态密封、产出物易聚合等行业难题，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裂解设备安全、环保前提下长期稳定的工业化连续运行。公司系行业内唯一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企业、公司系“污油泥热分解处理成套装备”《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污油泥热分解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及装备）推广类技术支撑单位、《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2017）》（污油泥热分解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及装备）依托单位、环保装备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第一批）。截止2022年末，公司在热裂解领域已拥有国内外专利技术109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28项，并就12项技术在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了27项国际专利，上述专利有效地确保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二）人才优势

有机废弃物裂解设备制造行业涉及到热工、流体力学、化学（工程）、材料学、结构学、电气、自动化控制、机械设计等多学科，因此本行业需要具备上述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截止2022年末，公司目前已形成以董事长牛斌为首的32人的研发、设计团队，占公司总人数的25.4%，核心技术人才长期保持稳定，使公司的技术装备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注重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培养建设，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设计有充足的人才保障。

（三）品牌优势

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积累，公司已承接并完成多项标志性工程。公司承接的克拉玛依顺通污油泥项目是国内证载处理量最大项目，其证载处理量为188万吨/年，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工厂；公司客户丹麦废塑料项目已获国际化工行业巨头BASF投资认可，在废塑料化学循环处理方面居瞩目地位；德国废轮胎裂解项目的成功交付标志着公司装备在环保、技术性能等方面已达到欧盟和德国的严格要求；公司匈牙利废轮胎裂解项目系欧盟资助工程，并一次性获得了欧盟授权机构的检测认证；公司2013年向开元橡塑交付的2万吨/年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完全符合工信部《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开元

橡塑亦是截止 2022 年末唯一被列入准入企业名单的废轮胎裂解处理企业，该项目为国家级废轮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2015 年山东省重点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支持项目；公司湖北客户进入《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公司“工业连续化有机废弃物热裂解装备”被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好品山东”产品。上述项目的成功交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业内的行业地位，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借助已树立的品牌优势，恒誉环保生产线从最初的废轮胎、废塑料领域延伸到污油泥和有机危废领域，恒誉环保又新开拓了煤焦油渣、金属矿、油基岩屑、医疗废弃物等新的产品应用领域，陆续签订了陕西工业连续化煤焦油渣热解生产线项目、山东某类金属矿项目、恩施环保 BOO 项目及郑州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合同，为后续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市场先行优势

公司及公司创始人一直专注于有机废弃物裂解技术研发及相关装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作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在对裂解技术进行大量前期研发工作的基础上，做了较多的市场和技术推广工作。在此基础上，一方面裂解技术的市场运用得到拓展，另一方面公司逐渐形成了市场示范优势。随着裂解技术成为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政府部门推荐的优先发展的固废、危废处理技术，裂解设备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公司抓住发展机会，在废轮胎、废塑料、污油泥、焦油渣及其它危废等多个处理领域均实现了国内市场拓展，公司技术和装备还率先进入金属矿热解还原应用领域以及将裂解技术拓展应用于处理医疗废弃物，加上 2022 年度公司技术和装备进入了以生物质生产绿色替代能源的领域，加强了客户群体优势和市场先行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246,813.11	8,246,988.67	48.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2,246,813.11	8,246,988.67	48.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41	9.75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二) 研究进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流体输送管路运行工况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研究	100.00	7.29	65.70	完成研究	研发一套实时监控并反馈流体输送管路运行工况的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行业领先	用于各有机废弃物裂解生产线流体输送管路的在线监测。
2	变频电机故障预测与自动分析报警系统的研究	100.00	7.29	69.23	完成研究	研发一套可实时监控并反馈变频电机运行工况的在线自动监测、分析、反馈与连锁系统	行业领先	用于各有机废弃物裂解生产线变频电机的在线监测。
3	废玻璃钢热裂解工艺技术的研究	300.00	0.30	193.68	完成研究	研发一套工业化连续化废玻璃钢热裂解生产线，为废玻璃钢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处理工艺及装备。	行业领先	用于废玻璃钢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4	金属矿还原工艺技术的研究	225.00	93.03	213.42	完成研究	拟研发一套金属矿还原成套工艺技术装备，将矿中的杂质（金属化合物）转化为易分离的物质，进而去除，提高金属矿的品质。	行业领先	用于金属矿提质。
5	污泥热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	200.00	39.65	194.08	完成研究	拟对污泥裂解生产线的要求、指标及运行情况归纳总结，结合行业自身现状并着眼于未来，形成能在全行业内推广的标准规范。	行业领先	用于含油污泥、工业污泥、城市污泥等处理的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
6	油漆渣资源化处理技术装备的研发	530.00	420.46	457.45	正在进行调试	拟研制一套低成本、大处理量且适用性强的油漆渣资源化处理技术装备，为废油漆渣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提供一套安全、环保、低耗、高效的技术装备。	行业领先	用于油漆渣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7	炭黑高值化研究	240.00	201.63	229.69	完成研究	拟利用炭黑特性，通过研发的炭黑高值化	行业领先	用于提高废轮胎、废橡胶裂解所得炭黑的

						净化工艺及装备,降低炭黑中杂质的含量,提高炭黑品质。		品质。
8	有机溶剂再生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热解工艺技术的适用性研究	110.00	103.55	103.55	完成研究	拟建议采用热解技术处理 900-405-06 类危险废物工业化模型,拓宽热解技术应用领域	行业领先	用于有机溶剂、焦油渣等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9	医药废物热解工艺技术的研发	142.00	135.43	135.43	完成研究	拟建立采用热解技术处理医药废物的工业化模型,拓宽热解技术应用领域	行业领先	用于医药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10	垃圾飞灰、工业污泥低碳技术的研发	100.00	96.26	96.26	完成研究	拟建立采用热解技术处理垃圾飞灰、工业污泥的工业化模型,拓宽热解技术应用领域	行业领先	用于垃圾飞灰、工业污泥等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11	热解工艺安全仪表控制系统优化	62.00	56.54	56.54	完成研究	进一步提高热解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行业领先	用于废轮胎、废塑料、含油污泥等有机废弃物裂解生产线
12	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碳排放研究	100.00	44.42	44.42	研究阶段,标准制定中	规范碳排放核算,促进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的绿色健康低碳发展	行业领先	用于废轮胎、废橡胶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核算。
13	废塑料热裂解产品高值化应用的研究	50.00	39.97	39.97	研究阶段,试验过程中	拟研发新工艺,提高废塑料热解产品的附加值,实现废塑料的高效资源化回收利用	行业领先	用于废塑料、生活垃圾、一般有机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合计	/	2,259.00	1,245.82	1,899.42	/	/	/	/

注：在研项目统计金额为母公司单体金额。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57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

	分变更 (如有)	总额		金额(1)		金额(2)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投入 进度 (%) (4)= (2)/(1)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效益	预计 效益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 项目												
高端热裂 解环保装 备生产基 地项目	是	18,518.94	20,120.22	20,120.22	3,270.56	11,841.13	-8,279.09	58.85	2023年 4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高端环保 装备制造 产业园 (一期)	否	15,046.98	15,046.98	15,046.98	3,627.24	6,963.61	-8,083.37	46.28	2022年 10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企业信息 化与管理 中心系统 建设项目	是	3,203.28	1,602.00	1,602.00	12.48	36.51	-1,565.49	2.28	2024年 4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6,804.64	6,804.64	6,804.64		6,804.64		1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u>43,573.84</u>	<u>43,573.84</u>	<u>43,573.84</u>	<u>6,910.28</u>	<u>25,645.89</u>	<u>-17,927.95</u>					
超募资金 投向												
归还银行 贷款												
补充流动 资金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合计		<u>43,573.84</u>	<u>43,573.84</u>	<u>43,573.84</u>	<u>6,910.28</u>	<u>25,645.89</u>	<u>-17,927.95</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因项目调整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延长，导致开工时间较晚，且施工进度受相关形势的影响，项目延期。</p> <p>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主体建筑已建设完毕，并于2022年10月转入固定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尚处于决算进程中。</p> <p>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基础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依托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因前述项目预计延期，影响本项目投入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合规情况

公司存在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至4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

入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投资产品而未及时开立和披露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最新进展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等事项披露不足。

公司已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之“2、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4、募投项目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不足”。

此外，保荐机构在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中已提请公司注意，如2023年度募投项目确定出现延期的情况，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导恒誉环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形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牛斌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663.83	33.29%	否
2	钟穗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511.01	6.39%	否
3	牛晓璐	董事、牛斌之女	直接持股	250.99	3.14%	否
4	周琛	董事	间接持股	6.80	0.08%	否
5	王忠诚	董事	间接持股	6.60	0.08%	否
6	彭立果	董事	间接持股	8.56	0.11%	否
7	刘萍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6.60	0.08%	否
8	牛学超	监事	间接持股	5.00	0.06%	否
9	张海敏	监事、核心技术人	间接持股	5.00	0.06%	否

		员				
10	李宗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8.00	0.10%	否
11	杨景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50	0.07%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上证科创公函[2023]0065 号《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保荐机构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事宜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代礼正
代礼正

赵文婧
赵文婧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9日

